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使用计划（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现将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4月26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738,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4,261,900.00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44,105,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156,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首次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已使用6,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首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6月9日对外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54,015.69万元。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如下：

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320.00万元，流动资金1,68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公司在上沙车间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增加公司生产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进行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其余36,015.69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最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妥善安排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工业区博业工业园，厂房租赁面积为18000平方米，是博业工业园内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征土地，租赁时间为五年，该工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根据产品销售市场预测情况，以高起点、高标准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原则，在公司现有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投资，租赁生产厂房，购置相关先进、高端生产设备、仪器，以满足企业扩大生产的需要。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新增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共3600万套。

项目建设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扩大技术、工艺应用范围。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扩张，扩大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生产规模，实现年扩产3600万套，满足手机和数码相机等产品整机厂的配套供货需求。降低各项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同行业内的技术与服务领先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随着上市的成功，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国内、国际客户进一步进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同比进一步增加，目前已经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

目前，手机、数码精密结构件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公司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必须加大投入，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在与国际巨头公司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目前，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已经逐步成长为规模较大、自主配套能力相对成熟的产业。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3C的融合，促进了以数字和网络技术为核心的新兴电子产品不断出现。未来几年，消费电子产业规模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升级而逐渐扩大，另外，手机市场规模也将随着新增用户的增长以及由

于 3G 带来的换机高峰而不断扩大。公司作为三星（全球第二大手机制造商）、日本夏普、京瓷、松下等世界 500 强企业和华为、中兴、海尔、TCL 等国内电子百强顶尖企业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 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加大投资力度, 扩大生产规模,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时考虑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距离投产尚有较长时间。本次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离公司距离近, 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有利于大大缩短工期, 及时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另本次项目的扩建, 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 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竞争力, 可满足市场和客户发展的需求, 也符合企业的发展需要。

3. 项目投资估算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8,000.00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6,320.00 万元, 流动资金 1,680.00 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

项目建设投资 16,320.00 万元。其中: (1) 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 (含安装工程) 14,764.80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设备购置费 (含安装费) 12,708.40 万元, 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 (含安装费) 2,056.40 万元。(2) 厂房、食堂等改造费用 334.50 万元。(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估算, 并考虑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4.10 万元。(4)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约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测算。基本预备费 776.60 万元。

项目流动资金采用详细估算法计算流动资金需要量。正常生产年需流动资金 1,680.00 万。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5. 项目环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噪声以及少量工业废料, 均将采取相应

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6. 项目财务分析与评价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建设投产后,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7,323.20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47.90%,投资回收期为 3.7 年(动态),内部收益率为 40.6%(税后),财务净现值 33,530.00 万元。

7. 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风险因素将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产品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三是,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实际价格或产品实际售价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意见

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用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并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为加快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核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本项目核准工作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核准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审核、核准程序及其他手续;签署本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装备、质量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1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320.00 万元,流动资金 1,680.00 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装备、质量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劲胜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二）》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并获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劲胜股份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4.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核准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